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消防統計

資料項目：桃園市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聯絡電話：(03)3379119 轉 356

*傳真：(03)3351890

*電子信箱：10016102@mail.ty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v) 其他

Open Document File (odf)、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或 Excel 檔案。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於桃園市內取得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廠商及其檢查執行情形，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1季以1月1日至3月底、第2季以4月1日至6月底、第3季以7月1日至9月底、第4季以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期末列管家數：桃園市區轄內列管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家數，以3月底、6月底、9月底、12月底數字為準。

(二) 檢查件次：防焰規制檢查之次數；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之檢查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三) 不合格件次：指檢查不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不合格之件次。

3.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不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不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四) 合格件次：指檢查合格之次數。

1. 合計：為當季3個月執行防焰規制檢查合格次數之合計（含複查）。

2. 合格率：即本季檢查合格率，其計算式＝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3. 上年同期合計：指去年同季檢查合格之件次。

4. 與上年同期比較增減率： $(\text{本季檢查合格件次} -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div \text{上年同期檢查合格件次} \times 100$ 。（負數以“-”表示）

（五）複查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不合格複查之次數。

（六）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結果有「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18、19點情事者，經內政部停止核發防焰標示之次數。

（七）處罰鍰件次：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防焰規制檢查，違反消防法第11條部分，依消防法第39條處以罰鍰之次數，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件次。

（八）處罰鍰金額：當季處以罰鍰之金額，係依桃園市政府裁處書計列金額。

（九）罰鍰收繳件次：指當季收繳罰鍰之件次。

（十）罰鍰收繳金額：當季收繳罰鍰之金額。

（十一）強制執行件次：指當期逾期未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件次。

*統計單位：家、件次、%、元。

*統計分類：按期末列管家數、檢查件次、不合格件次、合格件次、複查件次、違規處理情形、罰鍰收繳情形及強制執行件次等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0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第20日（遇假日順延）以報表、網際網路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內政部消防署主計室。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防焰規制執行情形－防焰性能認證合格廠商」表彙編[資料來源]。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一）檢查件次＝合格件次＋不合格件次。

（二）合格率＝ $(\text{合格件次} \div \text{檢查件次}) \times 100$ 。

（三）本資料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根據本市各區消防分隊所報資料審核彙編，以確保資料品質無問題。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